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9 在深圳圣廷苑酒店 3 楼仲夏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董事张天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新宏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邓伟时、熊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宏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 12 个月。

公司同意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